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4	104,123	117,107
其他經營收入		1,346	1,226
員工成本		(19,812)	(22,223)
佣金支出		(21,966)	(16,558)
其他支出		(24,417)	(20,488)
財務費用		(995)	(1,43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60)	(528)
除稅前溢利		38,119	57,098
稅項	5	(4,897)	(8,500)
期間溢利		33,222	48,598
期間之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24	—
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		33,246	48,598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續)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溢利(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3,634	48,598
非控股權益		(412)	—
		<u>33,222</u>	<u>48,598</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3,658	48,598
非控股權益		(412)	—
		<u>33,246</u>	<u>48,598</u>
每股盈利	6		
— 基本		<u>3.88港仙</u>	<u>5.61港仙</u>
— 攤薄		<u>3.88港仙</u>	<u>5.61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4,965	5,933
其他資產		4,507	8,06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194	4,35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6	136
		<u>13,802</u>	<u>18,487</u>
流動資產			
經營應收賬款	8	550,078	1,710,467
貸款及墊款	9	114,000	30,000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4,758	6,197
銀行結餘及現金－信託賬戶		310,449	398,125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戶		134,012	110,440
		<u>1,113,297</u>	<u>2,255,229</u>
流動負債			
經營應付賬款	10	487,496	538,93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4,433	18,661
稅項負債		17,201	12,319
短期銀行借款		–	1,116,070
		<u>519,130</u>	<u>1,685,987</u>
流動資產淨值		<u>594,167</u>	<u>569,242</u>
資產淨值		<u>607,969</u>	<u>587,72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658	8,658
儲備		599,396	578,744
下列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608,054	587,402
非控股權益		(85)	327
權益總額		<u>607,969</u>	<u>587,729</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以公平值計量。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遵照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 修訂有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之 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借款人對有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 定期貸款分類

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或前期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本集團未有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零年) 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收回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嚴重惡性通脹及剔除首次應用之既定日期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之轉讓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規定 ³

¹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作出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並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且可提早應用。該準則要求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以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ii)擁有純粹支付本金額及尚未償還本金額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權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權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所獲呈報資料而釐定之經營分部如下：

- (a) 經紀 — 提供證券、期權、期貨、保險及其他財富管理產品之經紀服務
- (b) 融資 — 提供孖展融資及放債服務
- (c) 配售與包銷 — 提供配售與包銷服務
- (d) 企業融資 —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經紀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融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配售與包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企業融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撤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分部收入—外部客戶	49,892	38,214	11,737	4,280	-	104,123
分部間銷售	-	2,128	-	-	(2,128)	-
	<u>49,892</u>	<u>40,342</u>	<u>11,737</u>	<u>4,280</u>	<u>(2,128)</u>	<u>104,123</u>
業績						
分部業績	<u>13,324</u>	<u>37,219</u>	<u>6,326</u>	<u>820</u>		57,689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益						150
未分配企業費用						
— 行政人員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12,450)
— 給予一間關連公司之管理費						(2,361)
— 其他						(4,74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60)
除稅前溢利						<u>38,119</u>

3.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經紀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融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配售與包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企業融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撇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分部收入—外部客戶	42,703	19,538	51,979	2,887	-	117,107
分部間銷售	-	2,041	-	-	(2,041)	-
	<u>42,703</u>	<u>21,579</u>	<u>51,979</u>	<u>2,887</u>	<u>(2,041)</u>	<u>117,107</u>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收費。

業績

分部業績	<u>13,709</u>	<u>18,106</u>	<u>47,731</u>	<u>409</u>		79,955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益						76
未分配企業費用						
—行政人員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14,920)
—給予一間關連公司之管理費						(2,221)
—其他						(5,26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528)</u>
除稅前溢利						<u>57,098</u>

4. 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買賣證券之佣金及經紀費	31,338	33,343
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之佣金及經紀費	11,230	6,578
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之佣金	7,324	2,371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費收入	4,280	2,887
配售與包銷佣金	11,737	51,979
以下項目之利息收入：		
—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	20,710	14,732
—貸款及墊款	16,816	4,806
—銀行存款	688	409
—其他	-	2
	<u>104,123</u>	<u>117,107</u>

5.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		
香港利得稅		
— 期間撥備	4,897	8,500
	<u>4,897</u>	<u>8,500</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6.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約為33,63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為48,598,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65,811,272股(二零一零年：865,811,272股)計算。

由於兩個期間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均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及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7. 股息

每股0.015港元之股息，合共約為12,98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為4,329,000港元)，已於本期間內派付予本公司股東，作為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8. 經營應收賬款

經營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逾期：		
0至30日	8,151	6,404
31至60日	2,103	72
61至90日	21	50
超過90日	190	63
	<hr/>	<hr/>
已逾期但不作減值之經營應收賬款	10,465	6,589
未逾期或不作減值之經營應收賬款	539,613	1,703,878
	<hr/>	<hr/>
	550,078	1,710,467
	<hr/> <hr/>	<hr/> <hr/>

附註：

- (a) 董事認為，鑑於股份孖展融資業務之性質，提供予孖展客戶貸款之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b)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就提供予孖展客戶之貸款而作抵押品予以抵押之證券市值總額分別約為4,900,555,000港元及4,645,505,000港元。

9. 貸款及墊款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無抵押短期固定利率貸款	114,000	30,000

本集團應收貸款之實際利率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實際利率：		
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每月1至4.4厘	每月4.7厘

於每個報告期完結日，本集團之貸款及墊款之公平值乃基於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每個報告期完結日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之現值(約相等於該等應收賬款之相關賬面值)釐定。

10. 經營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期貨合約買賣業務之經營應付賬款：		
孖展客戶	130,251	132,976
證券買賣業務之經營應付賬款：		
孖展及現金客戶	334,420	405,961
經紀	22,825	—
	487,496	538,937

董事認為，鑑於該等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就在進行受規管業務過程中為客戶及其他機構收取及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而言，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計入經營應付賬款之金額分別約為310,449,000港元及398,125,000港元乃須向客戶及其他機構支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於本期間內全球經濟及金融環境異常複雜。隨著美國聯邦儲備局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啟動之一連串「量化寬鬆」措施得到推行，全球股票指數普遍作正面反應。新興市場遠勝過已發展市場。主要已發展經濟體系之經濟已擺脫衰退，惟在對公共開支及高失業率之憂慮下，復甦之步伐緩慢。新興市場經濟亦面臨資金湧入及通貨膨脹壓力日增之挑戰。因此，主要金融市場表現反覆。

儘管如此，中國經濟仍保持合理增長。自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度以來，中央政府已實施一連串措施，以針對房地產市場泡沫及通貨膨脹在內之問題。該等措施成功引領中國經濟朝著宏觀調控所預期之方向發展，並保持整體健康的增長勢頭。

香港由於受到諸如境內外通貨膨脹壓力及中國進一步貨幣緊縮等因素所影響，正面臨競爭力減弱困境之可能性。於此等情況下，香港特區政府已積極發展人民幣相關產品及服務，以求鞏固其作為人民幣主要離岸結算中心之地位。投資者對此轉變作正面反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中旬，日本遭受大地震，由此而引發之輻射危機對全球經濟產生影響。縱使日本受災只對全球股市造成短暫影響，惟其對全球供應鏈保證之潛在不利影響備受關注。作為日本汽車生產主要基地之東北地區因受到地震之猛烈衝擊，致使眾多日本汽車製造商已於地震後關閉。而正面之影響乃日本之若干直接投資及資金已轉移至其他亞洲國家。由於大部份熱錢湧入大中華區，香港將有更多市場機會。

財務回顧

財務摘要

千港元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期間」)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上半年」) (未經審核)	變動 (%)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下半年」) (未經審核)	變動 (%)
收入	104,123	117,107	-11.1%	84,824	+22.8%
- 經紀	49,892	42,292	+18.0%	43,338	+15.1%
- 融資	38,214	19,949	+91.6%	27,381	+39.6%
- 配售及包銷	11,737	51,979	-77.4%	10,316	+13.8%
- 企業融資	4,280	2,887	+48.3%	3,789	+1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 溢利	33,634	48,598	-30.8%	23,508	+43.1%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3.88	5.61	-30.8%	2.71	+43.2%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所錄得之收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分別約為10,410萬港元及3,360萬港元，與上個財政年度上半年比較，分別減少11.1%及30.8%，與上個財政年度下半年比較，分別增加22.8%及43.1%。每股基本盈利為3.88港仙。本集團建議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透過股東資金、經營產生之現金及短期銀行借款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111,330萬港元及51,910萬港元。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故並無資本負債比率。憑藉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13,400萬港元(二零一零年：11,040萬港元)，本集團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及健康的現金流量。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繼續執行其策略性發展計劃，並更好地調配資源。得益於本集團在業務發展及提供全面服務方面之不懈努力，本集團在亞洲貨幣雜誌(Asia Money Magazine)「二零一零年本地最佳證券商(2010 Best Overall Local Brokerage)」評選中名列第五位。

經紀

本集團於香港、美國、日本及英國交易所買賣之證券、期貨、期權及商品提供經紀服務，以及提供保險掛鈎產品及財產代理經紀服務。

於本期間內，來自經紀服務分部之收入達4,990萬港元(二零一零年上半年：4,230萬港元；二零一零年下半年：4,330萬港元)，佔本集團收入之47.9%。憑藉強大的客戶忠誠度及廣闊的分支網絡，本集團之前線員工團隊推動收入再創新高，較去年同期增長18.0%。

關於經營發展，本集團實施多項措施，例如擴大散戶經紀服務團隊，並改善其服務，使企業及散戶投資者之交投量顯著增長。與此同時，本集團繼續努力拓展其財富管理部門，以捕捉客戶對多元化資產管理日益殷切之需求所帶來之市場機遇。

貸款及融資

該分部之收入主要來自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以及貸款與墊款之利息收入。

於本期間內，熾熱的市場氛圍推動集資及企業活動。受市場需求推動，來自該分部之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91.6%至3,820萬港元(二零一零年上半年：1,990萬港元；二零一零年下半年：2,740萬港元)。

配售及包銷

本集團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並擔任多家香港上市公司之配售代理及包銷商。

於本期間內，該分部錄得收入約為1,170萬港元(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約為5,200萬港元；二零一零年下半年：約為1,030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1.3%。本集團於本期間內參與多項集資活動，而參與非首次公開招股項目之次數有所增加。憑藉堅實的客戶基礎及專業團隊，本集團於二級市場融資服務中多次被客戶重複聘任。

企業融資

該分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全面企業融資牌照，除可提供一般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外，亦能就收購守則相關交易提供意見，以及擔任首次公開招股之保薦人。除首次公開招股相關服務外，本集團亦提供次級市場融資服務，例如配售、供股以及包括合併及收購在內之不同企業交易之顧問服務。

於本期間內，此分部錄得收入約為430萬港元(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約為290萬港元；二零一零年下半年：約為380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4.1%。

於本期間內，此分部已獲委任為多宗企業交易之財務顧問，亦已獲多家尋求於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委聘，以擔任首次公開招股之保薦人。

前景

憑藉來自中國之商機日益增多，本集團將繼續增強其中國業務，以受惠於中國經濟之持續增長。隨著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範圍擴大，預期香港將加速成為人民幣離岸金融中心。得益於本集團之不懈努力，本集團可完全勝任處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人民幣計值股票之買賣及結算。

隨著資產管理新業務之開展，本集團將分配更多資源至提供更佳產品及服務，以切合客戶之不同投資需要。更為重要的是，首個英皇基金將計劃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推出，以專注大中華區之股票。

本集團已改善其現時之證券在線交易平台，以捕捉未開發市場及為現有客戶提供增值服務。透過iPhone、iPad及Android進行之手機交易平台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份推出。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提供全面一站式投資服務、採納科學發展觀及於複雜多變之經濟環境中推動策略性發展計劃。本集團亦將致力於拓展國內及國際市場，並擴展企業及散戶客戶，據此進一步鞏固市場佔有率，發揮競爭優勢，以鞏固業務量之穩定增長。

中期派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宣派每股0.01港元(二零一零年：每股0.01港元)之中期股息(「中期股息」)，合計約870萬港元。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派付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可享中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概無任何股份過戶生效。

為符合領取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216名(二零一零年：253名)客戶經理及87名(二零一零年：82名)僱員。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9,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為22,20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職責、表現及經驗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醫療保險及其他額外福利。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期間內，董事會已採納多項政策，旨在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即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擔任則除外。目前，董事會已委任楊玳詩女士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而彼亦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確保董事會之工作有效進行。董事會認為，現時之架構運作理想，並無意作出任何變動。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全體確認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進行交易之標準規定。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或審閱，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該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mperorcapiatal.com>)刊載。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楊玳詩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楊玳詩女士 (董事總經理)
蔡淑卿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燊先生
鄭永強先生
朱嘉榮先生